

臺中市政府「廉能透明獎」公所廉能類申請表

提案機關	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單位主管 職稱及姓名	民政課課長李偲玄
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	民政課調解秘書杜秀貞
協助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	
透明化 措施名稱	臺中市南屯區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業務透明化措施
措施簡介	製作調解業務宣導短片，讓民眾了解調解業務協助解決紛爭的好處，遇民眾糾紛案件，各區里辦皆能配合聯繫本所調解會，勸導民眾接受轉介調解或偕同民眾進行調解。於本所定期調解日或平常接受民眾聲請調解時，積極為民眾解答，初步分析後，再轉介告知民眾專業律師免費法律諮詢，並於調解案件成立時，主動詢明該事件在法院審理或地檢署偵查中案號，即通知法院或地檢署，本區 107 年度執行調解目標件數 624 件，調解結案案件數 1,721 件，達執行調解目標件數 285.4 %
興利防弊、 外部監督價值 (28%)	107 年度各機關轉介之調解成立案件共計 1,418 件，達調解成立總件數 89.1%，於調解案件成立時，主動詢明該事件是否在法院審理或地檢署偵查，於調解案件不成立時，如認調解有望，均再訂日期安排調解，107 年度調解 3 次以上和解案件達 46 件，107 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總計 1,594 件，調解成立率達 93%，以疏檢訟源，調解成立送臺中地方法院核定計 1,594 件，核定率達 100%。
流程標準化及 公開化程度 (28%)	本區調解會筆錄及調解書均一案一卷，每卷宗編製案件一覽表，按年度置放調解業務專用檔案室，遇民眾依規查詢時，均能確實迅速調出資料，落實簡政便民公開標準化流程。
系統（或措施）	調解成立時當場製作調解書及筆錄，依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日

便捷性、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(18%)	起 10 日內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定，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均以雙掛號並附送達證書寄送雙方當事人收執。調解及法扶業務單一便民窗口，另設置調解業務使用一覽表、調解作業流程圖、調解服務項目牌，並提供相關法律書籍及最新六法全書供民眾參閱，以期創造便捷、完整及安全使用的服務品質。
民眾使用情形 (18%)	107 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總計 1,594 件，調解成立率達 93%，以疏檢訟源，調解成立送臺中地方法院核定計 1,594 件，核定率達 100%。
創新創意作為 (8%)	主動積極為民眾解答相關法律問題，依調解委員專長，全部實施獨任調解，若遇臨時聲請調解案件，立即安排輪值委員為其調解，充分發揮隨時受理服務便民精神，對於調解案件，主動詢明，成立者通知法院或地檢署，不成立者亦主動提醒民眾移送地檢署偵查聲請，以維護民眾權益不逾時效。
相 關 附 件	
聯 絡 窗 口	姓名： 杜秀貞 電話：04-24752799 分機 705 e-mail：

- 請參考「附錄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興利行政、外部監控、防弊性、資訊公開、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。
-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。
- 格式限制：
 - 一、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：
 - 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 頁。
 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 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